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443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0
- 09 債務人 蔡志欽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零壹元,及如附表所 12 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 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 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,得就首次向本行申 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,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 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 分,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 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 卡,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,合 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 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 J C B 國際信用卡,進 行消費或預借現金,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56,001元整,其 中已到期本金52,089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31,341元與分期交 易未清償餘額20,748元),應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附表計算之利息;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076元、違約金 雜費計1,20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636元。聲請人多次 催討仍未獲償付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

01 請釣院鑒核,惠賜支付命令,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:信用卡 02 申請書影本、照會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 03 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8 附表

09 113年度司促字第029443號

10 利息:

11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蔡志欽	自民國 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52089		年 09月 25		十四點五
	元		日起		